

稅務新聞 104-0702

- 一、 2年內自住換屋須有「自住事實」才可免課徵特銷稅。
- 二、 今年起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成功案件，改以網站公告及發布新聞稿方式代替郵寄直撥退稅通知書。
- 三、 內埔鄉民林先生詢問，贈與稅是否可採網路申報？
- 四、 民營電廠拒修約案 將重審。
- 五、 房地合一時代來臨 自用住宅優惠多。
- 六、 炎炎夏日來臨，暑期游泳訓練班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 七、 社福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銷售勞務，若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代辦，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尚無「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免稅規定之適用。
- 八、 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才可作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項目。
- 九、 追稅期一過…一筆勾銷。
- 十、 問答／夫妻售婚前不動產 有條件免徵特銷稅。
- 十一、 國稅局建議連鎖茶飲業者使用統一發票。
- 十二、 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 十三、 補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祇能手寫及到銀行繳稅。
- 十四、 賣繼承自益信託地 不再重稅。
- 十五、 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清算視情況而異。
- 十六、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定。

一、2年內自住換屋須有「自住事實」才可免課徵特銷稅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原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1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特銷稅課稅範圍。惟自100年6月1日施行以來，許多投機者借用他人名義於出售前始將戶籍遷入，藉此規避特銷稅之課徵，並非真的自住換屋，有鑑於此，財政部已修法自104年1月7日起，需「有自住事實」方得免徵特銷稅，請納稅義務人注意，2年內自住換屋須舉證有「自住事實」才可免課徵特銷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均捷，電話：(05) 633857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今年起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成功案件，改以網站公告及發布新聞稿方式 代替郵寄直撥退稅通知書

王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利用存款帳戶退稅，是否會寄發退稅通知？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為節省經費並響應無紙化政策及全球節能減碳活動，自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屬全國一致的大批直撥退稅成功案件，將不再個別郵寄退稅通知單，改以國稅局官方網站公告及發布新聞稿方式替代。國稅局指出，今年 5 月以網路申報退稅案件，且有指定存款帳戶者，預定於 7 月 31 日直接劃撥入帳。如果 8 月 1 日仍查不到退稅款，以電話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綜合所得稅課詢問，或上各國稅局官方網站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內埔鄉民林先生詢問，贈與稅是否可採網路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方式，主要有臨櫃及郵寄申報兩種，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落實創新便民服務，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於100年9月1日完成「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建置，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報稅服務。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即可使用上述電子申辦系統進行遺產稅或贈與稅資料建檔，並透過網路上傳申辦資料。程序如下：

- 一、首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軟體。
- 二、登入系統並將相關資料建檔完成後，安裝讀卡機，插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
- 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或親自遞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即完成申辦程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報稅，由系統提供運算功能及24小時不打烊收件服務，民眾免出門，不受時間限制，輕鬆在家即可完成申報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鍾秀惠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民營電廠拒修約案 將重審

2015-07-02 03:45:27 經濟日報 台北訊

公平會公布，2013年處分長生等九家民營電廠（IPP）聯合拒絕與台電公司協商修約案，IPP不服，提訴訟獲勝，公平會上訴，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支持，將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重審。

2013年到2014年間引發爭議的長生等九家民營電廠聯合拒絕與台電公司協商修約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重罰新台幣63億元，結果九家業者提起訴願，獲行政院訴願會撤銷罰鍰，公平會改罰60億元。

但九家業者轉而就聯合行為部分打行政訴訟，並獲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勝訴，於是公平會再提起上訴。

公平會昨日公布，近日獲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支持，認為公平會上訴有理由，將全案發回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重行審理。

公平會並說，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先前判決公平會敗訴的主因是，聯合行為的主體必須是有競爭關係的事業，法院認為IPP彼此間沒有競爭關係，發電市場也沒有存在，因此IPP與台電公司簽約後即依契約的機制，沒有市場機制可言，所以不符合聯合行為的要件。

公平會進一步指出，不過最高行政法院則認為，購售電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修正，且IPP的交易相對人都是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得跨區調度電力，又得在非保證時段依經濟調度原則選擇向費率較低的IPP購電，因而對原審判決所持沒有發電市場跟競爭關係看法存疑。

【2015/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房地合一時代來臨 自用住宅優惠多

新營陳先生詢問：房地合一新制實施後，出售自用住宅有什麼優惠？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105年1月1日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後，出售自用住宅獲利低於400萬元者，全數免稅；獲利超過400萬元者，按10%分離課稅。按新增所得稅法第4條之5規定，自用住宅的認定須符合四個要件：(1)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已辦竣戶籍登記。(2)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3)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4)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只能享有一次自用住宅的租稅優惠。

國稅局提醒民眾，四個條件缺一不可，否則將會被歸為「非自用住宅」，無法享用自用住宅各項租稅減免待遇。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炎炎夏日來臨，暑期游泳訓練班應否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炎炎夏日來臨，家長幫家中孩童安排之最佳消暑活動不外乎為暑期游泳訓練班，邇來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暑期游泳訓練班應否辦理營業登記？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免徵營業稅。次依財政部94年5月3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0430號令釋規定，學校提供游泳池、網球場、體育館及停車場與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其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提供校外人士使用部分，尚無前揭免稅規定之適用。

該局指出，暑期游泳訓練班之泳訓課程倘由學校提供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可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如屬招商承包經營或將場地提供校外人士使用者，尚無免徵營業稅之適用，應課徵營業稅，又該泳訓課程倘由個人教練、職業訓練機構或○○公司所屬訓練中心所提供非屬短期補習業務者，亦應辦理營業登記，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未符合上開免稅規定之營業人，倘成立暑期游泳訓練班，並提供泳訓勞務予報名學員，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果因一時疏忽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經稽徵機關查獲者，除補徵營業稅外，還會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或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營業人不可不慎。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社福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銷售勞務，若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代辦，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尚無「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免稅規定之適用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社會福利團體詢問，因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相關訓練課程，於開班時向參訓學員收取之學費，是否免徵營業稅？

國稅局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有提供勞務予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一旦有銷售勞務者，不論該營業項目是否依法辦理登記，均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該團體雖非以營利為目的，惟向參訓學員收取之學費，核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勞務，應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職訓局之「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係該局為增加勞工就業能力，對勞工所提供的補助方案，雖對施訓單位之開課時數、師資遴選、學員遴選及收費標準等均有規範，惟並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施訓單位代辦，且施訓單位若非屬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所稱之學校、幼稚園，亦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核准設立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者，因辦理相關課程向學員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即無「教育勞務」或「文化勞務」等免稅規定之適用。

國稅局特別提醒社會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訓練課程銷售勞務，若非由政府基於職能直接委託代辦，所收取之補習費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252】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吳素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21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才可作為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項目

高雄市王先生來電詢問：去年因為住家樓上住戶洗衣機冷水管爆裂導致淹水災情，研判是歷次地震所引起，可否檢附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作為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如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所轄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而所得稅法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係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故依據王先生主張，除非能提出具體事證顯示冷水管爆裂導致淹水災情與地震有關，否則尚難認定其可適用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之規定。

該局進一步提醒，因為災害損失報備有一定期限，故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申請時間，以維自身權益。【#247】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職稱：助理員 姓名：林憶伶

聯絡電話：(07) 382-9211 分機 6869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九、追稅期一過…一筆勾銷

2015-07-02 03:45:25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欠稅大戶名單大多是舊面孔，外界質疑，鉅額欠款為何總是追不回？官員表示，追稅有一定期限，欠稅人若出逃海外、無財產追稅或隱匿財產，拖到追稅期一過，再多的欠稅仍得一筆勾銷。

例如，已故股市名人黃任中家族欠稅加計逾 50 億元，包含黃任中生前所積欠的 18.25 億元綜所稅、黃任中兒子黃若谷 18.22 億元遺產稅以及黃仁中的兩位姐姐夏黃欣平、黃燕平欠下的綜所稅 13 億元。

黃氏家族中，黃任中、黃燕平已過世，須改向兒子黃若谷追討，據傳黃氏一家很多都已在海外，台灣與外國國際租稅協議不多，稅款很難追回。由於黃家欠稅案件多是在 2007 年 3 月 5 日前核課之陳年老案，2017 年 3 月 4 日前若追不到，就得一筆勾銷。

至於 2007 年 3 月 6 日後核定的較新欠稅案件，追稅期最長也只有 15 年，包含國稅局的五年核課期，以及行政執行署最長可進行的十年執行期。若行政執行署花費多年，仍無財產可追時，就會發出「執行憑證」，案件交回國稅局，若仍在核課期內國稅局可繼續追討，但若過了核課期（不加計行政救濟期間），也只得結案撤銷。

【2015/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問答／夫妻售婚前不動產 有條件免徵特銷稅

2015-07-02 03:45:2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板橋區彭小姐來電詢問：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之不動產，是否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財政部於 104 年 2 月 5 日發布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確屬非短期投資」免徵特銷稅之 11 種案件類型，其中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 1 款規定之不動產，免徵特銷稅。該分局舉例說明，夫妻婚前各持有一戶自住房地且符合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條規定，於婚後致共持有二戶，嗣出售其中持有未達二年之房地，即屬「確屬非短期投資」免徵特銷稅。

【2015/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國稅局建議連鎖茶飲業者使用統一發票

臺南市官田區某連鎖茶飲業者來電詢問：目前是依國稅局查定金額每三個月繳納一次營業稅，最近有很多顧客索取發票，請問茶飲店是否有強制使用發票？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最近茶飲頻傳農藥超標事件，引發大眾質疑茶飲業者多半沒有開立統一發票，一旦發生食安問題恐求償無門。因此，原本依國稅局查定金額繳納營業稅的茶飲業者，如果是以連鎖方式經營、利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提供取餐或號碼、透過網路銷售或以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處理或管控帳務的，都建議主動向國稅局申請使用統一發票，讓消費者買得更安心。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劉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625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被繼承人替他人投保，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以免受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以其本人為要保人，他人為被保險人所投保的保險，在被繼承人死亡時，該保險之保單價值屬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列入其遺產課稅。該局審理案件時發現，被繼承人甲君生前購買保險，以其本人為要保人，甲君的配偶乙君為被保險人，並指定子女為受益人，因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誤以為被繼承人生前所投保之保險皆可不計入遺產總額，所以未將該保單價值併入遺產申報，但被繼承人甲僅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甲之生存配偶乙，不符合保險法第 112 條所指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故該保險之保單價值仍屬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應依法併入其遺產總額。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要特別注意，以免因誤解法令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5/07/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補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祇能手寫及到銀行繳稅

大內區張先生詢問：5 月間因工作忙碌，忘記申報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該怎麼辦？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方式也同時停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如果要補辦申報，應填寫人工申報書，並親至或郵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不受理跨區收件；如計算結果有應納稅額者，不論金額多少，都不能使用信用卡、繳稅取款委託書、晶片金融卡、ATM 或到超商繳稅，只能填寫自動補繳繳款書，到銀行代收稅款處以現金繳納。

國稅局提醒，還沒有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儘快自動補報，以免被查獲短漏報而遭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楊課長

聯絡電話：(06) 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賣繼承自益信託地 不再重稅

2015-07-02 03:45:27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陳美珍／台北報導

繼承自益信託土地再移轉時，不會再受到重稅待遇。總統昨日公布土地稅法第 31 條之 1 修正條文，明（3）日起生效。財政部指出，新法施行後，目前未確定課稅案件均可受到新法保障，免再負擔不合理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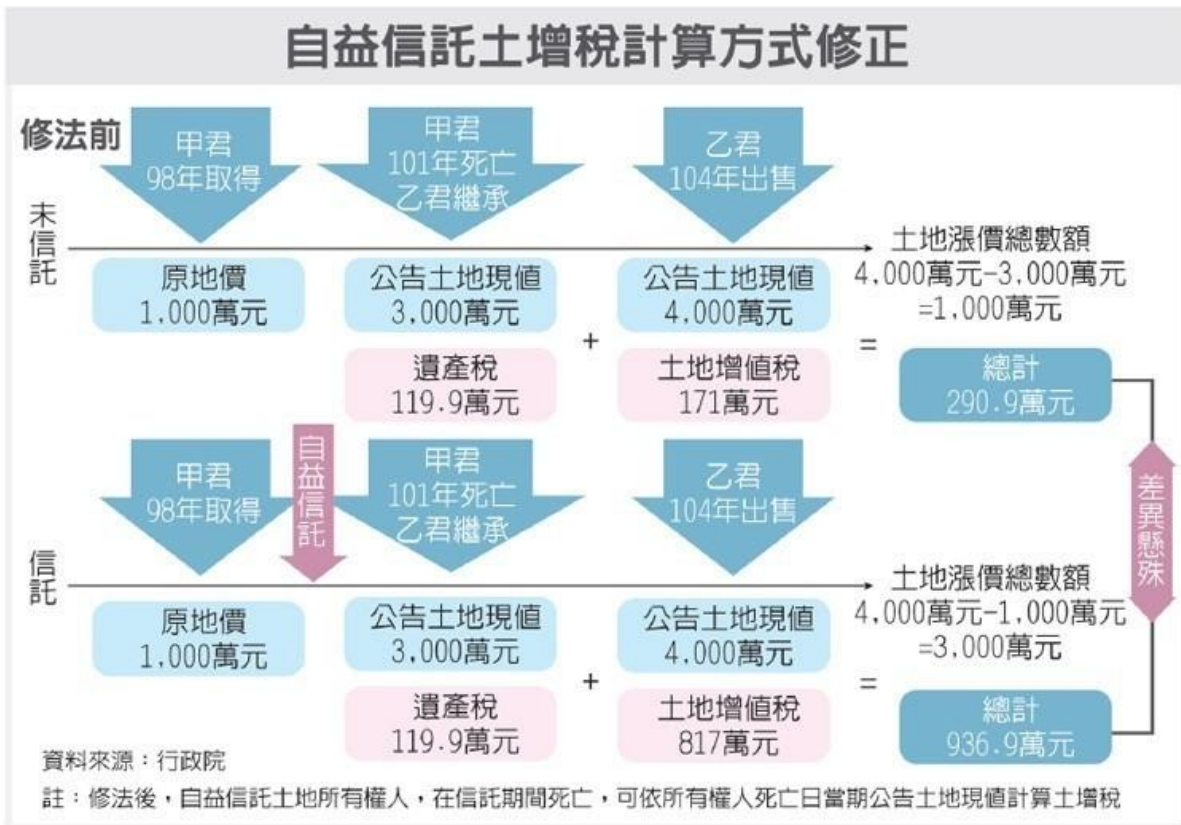
財政部表示，新法准許所有權人將土地交付信託，並享有全部信託利益後，一旦在信託期間死亡，由繼承人將信託土地再次移轉時，其原地價應以繼承發生日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為準，而非被繼承人取得土地當期的公告現值。

財政部舉例，按照現制，甲在 2009 年取得 A 土地，原地價為 1,000 萬元，甲 2012 年死亡時，公告土地現值為 3,000 萬元，由繼承人乙繼承並在 2015 年出售，出售當時的土地公告現值是 4,000 萬元。

假設，甲未將 A 土地採取自益信託，屬於一般繼承案件，繼承人乙再次移轉 A 土地時，用以計算土地增值稅的原地價即為甲死亡當期的公告現值 3,000 萬元，用以計算土增稅的課稅稅基即是 1,000 萬元（4,000 萬元－3,000 萬元）。

但是，如果甲在生前將 A 土地交付自益信託，並在信託期間死亡，繼承人乙取得且再出售 A 土地時，其原地價即會回到甲 2009 年取得 A 土地當期的公告現值 1,000 萬元。同樣以售價 4,000 萬元為例，其課徵土地增值稅的稅基就會拉升至 3,000 萬元（4,000 萬元－1,000 萬元），土增稅也會激增。

新法拉平信託土地與一般繼承土地間，有關原地價的認定基礎，信託土地不會再受到稅負懲罰。財政部強調，新法對繼承自益信託土地者有利，目前相關的未確定課稅案件，包括等待核課與正在行政救濟中的案件，明日起可改按有利規定課稅。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獨資及合夥變更負責人應否辦理決算視情況而異

新營區某會計事務所陳小姐詢問：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時，是否要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獨資及合夥營利事業變更負責人是否要辦理清、決算，因其組織型態及變更情形不同，而有不同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之全部資產負債轉讓給新負責人，應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

二、合夥組織成立及存續要有 2 人以上，若因合夥人退夥或負責人將出資額轉讓，導致合夥人只剩下 1 人時，因存續要件有欠缺，合夥應解散辦理註銷登記及當期決算、清算申報。

三、合夥組織變更負責人或合夥人，如營利事業主體並未因此有解散、廢止或轉讓之情形時，則免辦理決算、清算申報。

四、原獨資經營改組為合夥組織，如經商業主管機關依商業登記法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而不用再辦設立及註銷登記者，可免辦當期決算、清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1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之認定

(臺中訊) 甲公司來電洽詢，該公司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其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應如何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依財政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05170 號令解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如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性質類似獎勵金之促銷費用，非屬前揭「交際費」範疇，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且不受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限額之限制。

該所補充說明，前開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及客戶國內外旅遊，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或客戶亦應相對自行申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以免遭稽徵機關查獲，以予補稅及裁罰。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邱淑惠，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0)

更新日期：2015/07/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